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雍跃斌

委员:万伟中 姚宏愿

陆升 贺伟龙

王立明 白虎成

杨虎

2023年第4期

(总第21期)

2023年12月29日出版

## 目 录

###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

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 3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1号) ..... 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3号) ..... 1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5号) ..... 2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7号) ..... 2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57号) ..... 39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开展碳排放权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1号) ..... 42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2号) ..... 4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3号) ..... 50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3]3号) ..... 53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3]4号) ..... 57

####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洪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3]7号) .....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黄飞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3]8号) .....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立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3]9号) .....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秀娟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3]10号) ..... 60

主 编:雍跃斌

责任编辑:刘红燕

马 莹

惠倩英

石金铭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08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3)第0194号

印 刷: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13日中卫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市长 马洪海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1月1日

## 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 and 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监管、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规范排放、日产日清、统一收运与集中处置。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推进餐厨垃圾收

集、运输、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环评审批、排污证审批等行政许可,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企业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旅游和文体广电、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厨垃圾依法实行收费制度。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费纳入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体系,不足部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收费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餐厨垃圾源头减量义务。

推动“光盘行动”。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引导用餐人员按需适量点餐、取餐、餐后打包,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改进供餐方式,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对有浪费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纠正。消费者应当文明消费,合理点餐、取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第九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餐厨垃圾管理相关知识,引导公众科学消费,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餐厨垃圾管理的公益宣传。

## 第二章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保持收集容器的密闭、完好与整洁;

(二)与取得经营性服务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约定收集、运输的时间、地点、频次,将餐厨垃圾通过专用容器运至固定设置点,由收集、运输单位统一收集、运输;

(三)有含油废水需要排放的,应在排放口设置隔油池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沉淀隔离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向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三条**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决定,颁发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人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经营协议应当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四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二)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计量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二)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输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收运餐厨垃圾后,对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整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 第三章 餐厨垃圾处置

**第十六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区)市容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颁发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人签订餐厨垃圾处置经营协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设备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配备规定的检测仪器、环境监测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五)具有完善的餐厨垃圾废水、废气等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六)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二)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三)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五)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六)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餐厨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每月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

(八)保证餐厨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垃

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二)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四)将餐厨垃圾排入污水排水管道、雨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街道、公园、广场以及河道、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

(五)将餐厨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七)使用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被监督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阻挠监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开展餐厨垃圾联合执法行动,及时互通情况,依法查处餐厨垃圾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

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餐厨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制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

实行联单管理制度,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 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2023年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2023年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方案》(宁城办发〔2023〕2号)工作要求,推进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按照我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确定的工作目标,制定2023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完成城市体检评估,聚焦城市体检发现的关键“病症”,坚持问题导向,紧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为推动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科学决策依据。以建设“绿色、便捷、安全、文明城区”

为目标,重点解决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城市问题,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城市更新项目,基本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

## 二、工作内容

### (一)开展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1.坚持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从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方面开展城市体检,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现状,形成体检报告。

2.聚焦城市体检发现的关键“病症”,科学分析、系统研究,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框定更新范围、评估更新资源、明确更新目标和重点任务、划分更新单元、梳理更新项目、明确实施时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3.建设市级城市体检评估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与国家、省级平台对接。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数据汇集、综合分析、监测预警和工作调度,形成从体检指标数据、体检评估结果、问题清单、整治措施、跟踪落实全过程的数字化记录,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联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系统谋划实施城市更新项目。以《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导向,坚持“建成一批、开工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取得新成效。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作为谋划项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2.围绕解决“城市病”、城市高质量发展,在教育、医疗、卫生健康、旅游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和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城市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方面,挖掘一批具有引领性、带动性、支撑性的好项目。

3.统筹发展和安全,谋划实施一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改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四类管线”更新改造等提质增效项目,切实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韧性城市。

4.坚持“留改拆”并举,谋划城市文化保护传承、开发利用、整治修缮等项目,防止大拆大建,实现历史

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同发展。把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老旧建筑、街区、厂区改造等有机结合起来,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城市设计品质提升工程。树立“精明紧凑”的城市发展理念,编制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统筹老城新城、生产生活生态、地上地下空间开发,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城市规划体系中“城市设计”环节管控,对城市格局、空间环境、建筑尺度和风貌进行精细化设计,塑造特色、延续文化。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实施城市“疏堵提畅”工程。

1.实施城市路网畅通建设。优化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打通城市微循环,构建级配合理、适宜绿色出行的路网体系。市辖区完成中沟路、迎湖路道路维修,新建富民南路,改造应理街等道路,中宁县实施西环路白桥等改造工程,海原县实施政府南北街等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加大人行道路面维修,保持平整完好,通行安全。整治违规占道经营,清除各种侵占人行道的宣传栏、杆件、箱体、阻车桩等设施。整治沿街商户门店私设地锁、锥筒、隔离墩等障碍物影响人行道畅通的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开展城市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完善应理街、滨河路等路段交通安全设施。严格落实规划调控及各类型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合理规划布点,推进各类停车场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占道挖掘行为,严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核评估,推动城市建设与交通需求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工程。统筹安全和发展,聚焦城市防洪排涝、城市“生命线”安全等,持续

提升风险隐患排查、预测预报预警、应急指挥救援等能力,不断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1.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统筹外洪防御和内涝治理,加强黄河(宁夏段)、清水河等城市过境水系治理,降低外洪入城风险。开展城市内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注重保留和恢复城市自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市辖区建设应理街、长城街、滨河北路等雨污分管网,中宁县建设平安东街等雨污分管网,海原县建设政府南北街及县城东片区排水防涝工程,消除内涝积水隐患点。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灵活选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城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全部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相应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和体育场馆、人防场所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启动对市辖区香山公园、红太阳广场等公园广场及体育馆等公共空间应急避难设施改造提升,中宁县、海原县完善和平广场、南门广场等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城市应急防灾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加强以城镇燃气为主的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电力、通讯等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加快对城市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重点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燃气管道和设施,强化基础设施运维和智慧化监测预警。完成市辖区老化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推进海原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优化城市燃气管网布局,管网覆盖率达到75%。〔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地下管线产权运维单位〕

4. 开展“窨井盖”安全隐患整治行动。落实窨井盖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全面摸清底数,对缺失、松动、破损、沉降、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窨井设施,及时进行更新改造或封闭、封填,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窨井设施,立即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权属单位进行维护,建立整改台账,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守护群众“脚下安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地下管线产权运维单位〕

(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做到应改尽改,同步实施排水、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老旧管线及配套设施改造,补齐养老、托育、停车、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适老、适儿化改造及无障碍设施建设。完成市辖区新花园、中宁县红扬小区、县医院家属楼等老旧小区改造。积极争取资金,加快推进2005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老旧街区改造工程。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原则,通过优化街区规划设计、更新基础设施,提升街区风貌等措施,改造提升老旧街区,增加街区发展活力。

1. 提档升级商业街。着力打造市辖区红太阳广场、创业城步行街,中宁红枸杞文化一条街等街区旅游文化消费新业态,加快完善基础设施,规范建筑立面、亮化楼宇,打造集休闲、娱乐、购物、城市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街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综合整治老街道。对市辖区长城街、应理街,海原县柳荫路等老街道道路、绿化、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维修破损路面,电力等架空线路入地入廊,增设停车位、畅通人行道,全面整治街道环境,推动城区街道换新颜。〔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科学改造“十里水街”。启动“十里水街”道路、桥梁、照明、绿化、停车等基础设施改造工作,进行清淤疏浚、驳岸改造、绿化养护等生态治理,改观沿线环境。建设公共卫生间、健身步道、休憩凉亭等,配置垃圾箱、健身路径等,将十里水街打造成为“城市绿廊、健身长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 精细改造背街小巷。按照总体干净整洁、秩序规范、设施完善的目标,对市辖区青山街、隆祥街等街巷编制改造方案,启动维修改造,修复破损路面、疏通

排水管网、建设人行步道、完善无障碍设施、增加公共停车位等,让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老旧厂区改造工程。秉持以人为本,坚持保护传承和风貌管控,推进老旧厂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产业调整升级、拉动经济增长,释放土地潜力,缓解土地供需矛盾。加大高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土地供应,以企业和商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城区的持续更新。按照《中卫市市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方案》,加快推进怀远北路与长城东路西北角宁香源食品加工厂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并以此作为试点逐步推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城市生态保护工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修护城市生态空间,建设小微公园、街心绿地。

1. 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面积751.06万平方米,其中:城区改造面积79.89万平方米、县城改造面积300.65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面积370.52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4.12万平方米,其中:城区改造面积5万平方米、县城改造面积11.72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面积27.40万平方米。城区、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90%以上,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54%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项目。推进城区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完善生活污水再生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启动建设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业园区水循环综合利用、城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扩建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提高至70%以上,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提高至35%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宁夏水投中卫水务公司〕

3. 实施垃圾循环利用项目。完善城市垃圾处理

和资源化利用规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中心等设施,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集中处置。完成中卫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处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实施城区公园功能完善等工程。实施市辖区幸福家园北侧绿地、职校东侧绿地等城市绿地改造提升8处,对柔一路东侧、壹方城南侧等生态修补裸露区域3处,改造应理北街、长城街等城市街道绿地2条,实施中宁县绿化提档升级和海原县柳荫路等绿化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工程。制定《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开展福兴苑、恒祥、长安、中山、新墩花园等5个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对社区服务站进行提升改造,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布置党建文化宣传阵地,组建有社区党委、社区警务室、业委会、物业公司、居民代表参与的“红色议事厅”,发挥民主协商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改善“养老设施”,布置智能快递箱,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儿童娱乐场、室外运动场地、垃圾分类收集点等提升居民幸福感。加快完成中卫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安全及护理能力提升项目,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和历史文化保护工程。夯实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基础,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普惠、均衡的优质服务水平。加大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力度,创建更加宜居便捷的生活环境。

1. 实施教育补短板项目。进一步补齐城市教育学校基础设施短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完成锦宸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建成中卫市第十三小学,开工建设第七幼儿园,完成第十中学项目选址规划和立项批复,续建中宁五中,扩建海原兴海中学。〔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医疗卫生提质项目。完成沙坡头区2023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启动沙坡头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重症医学科、血液透析科等建设力度。围绕医防协同、中西医并举,深入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健全完善医疗健康总院和“互联网+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带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施旅游文化传承保护项目。建成中卫历史文化街区文旅融合项目,启动中卫市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国家长城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围绕打造升级版“宁夏二十一景”,深入发掘城市传统历史文化内涵,打造“中宁枸杞·非遗馆”等。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 实施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工程。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推动城市治理重心、资源配套向基层下沉,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持续为基层赋权、增能、减负,完善居民、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提高社区服务能力,打造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加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初始、化解在基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强化数字技术赋能,以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为契机,加快对城市传统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强化基础设施智慧化运维和监测预警。有效整合城市管理、智慧交通、园林绿化等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服务运行平台,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让城市公共安全和城市治理的“智慧网”成为人民满意的“暖心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工作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全年工作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工作,协调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相关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市级统筹、县(区)落实的推进机制,形成党政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列出任务清单,抓好工作落实。

(二) 推动项目落地。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牵引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远发展,分层次、分类别、分阶段实施好项目。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落实实施主体和责任人,明确项目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完成时间和阶段性目标,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整合包装积极争取资金,以项目推动城市更新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 抓好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市、县(区)加大资金和项目整合捆绑,积极向上争取老旧小区改造、四类管线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专项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城市更新融资模式,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专项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重点破解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资金短缺等问题。

(四) 严格监督考核。将2023年城市更新工作任务纳入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和考核。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共商、定期调度、情况通报等制度机制,研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确保城市更新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推进。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边推进、边总结,充分归纳提炼城市更新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要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城市更新工作的认识,着力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2023年项目清单

附件

## 中卫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2023年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单位    | 概算投资 |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已完成投资 | 2023年度计划投资 | 项目推进计划   | 备注 |
|--------------------|---|------|--|-----------|------|------------|---------|-------|------------|----------|----|
| 合计                 |   |      |  |           |      |            |         |       |            |          |    |
| <b>一 老旧小区改造</b>    |   |      |  |           |      |            |         |       |            |          |    |
| 1                  | 沙坡头区瑞丰家园、禹都新村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新建   | 改造应理街(长城街~沙坡头大道段),铺设排水管道4.8km、给水管道4.6km、供暖管道2.8km及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网。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775 | 2023.03    | 2023.06 | 0     | 277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2                  | 2022年中卫市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 续建   | 对新花园、金河一期小区给、排水管道、供热管道等进行改造;硬化场地、道路硬化,安装灯具、监控、配套垃圾箱等基础设施。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1600 | 2023.03    | 2023.06 | 0     | 16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3                  | 中宁县2022年开元新居、振兴社区银河幼儿园广场等老旧小区13#楼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续建   | 对开元新居、振兴社区银河幼儿园广场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进行室外给水、排水、供暖,室外铺装、绿化、监控等设施改造。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3762 | 2023.03    | 2023.06 | 600   | 3162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4                  | 中宁县2022年红苑小区、宁新小区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 续建   | 对红苑小区、宁新小区、商城东楼等老旧小区进行室外给水、排水、供暖,室外铺装、监控等设施改造。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2309 | 2023.03    | 2023.06 | 400   | 1909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5                  | 中宁县2023年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 新建   | 改造县城41个老旧小区的外墙保温、屋面防水、楼梯间照明等设施。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5139 | 2023.07    | 2023.11 | 0     | 5139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二 城镇棚户区改造</b>   |   |      |  |           |      |            |         |       |            |          |    |
| 6                  | 中宁县白桥棚户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铺设市政雨水管网0.33km、污水管网0.33km、供热管网0.35km,配套停车位、充电桩、室外给排水等。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2821 | 2023.03    | 2023.09 | 0     | 2821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7                  | 海原县西湖一期等安置小区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 新建   | 实施14个项目对海城镇武源村进行村庄改造,铺设村庄道路、排水管道,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等。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800  | 2023.07    | 2023.09 | 0     | 8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三 城市生态修复工程</b>  |   |      |  |           |      |            |         |       |            |          |    |
| <b>(一)植绿增绿补绿工程</b> |   |      |  |           |      |            |         |       |            |          |    |
| 8                  | 中卫市2023年城市绿地功能完善项目                                  | 新建   | 建设生态小微公园8处,实施生态修复补绿露区域5处,改造城市街道绿地3条,提升改造香山公园健身步道,建设总面积778.76亩。 | 市自然资源局    | 2798 | 2023.3     | 2023.06 | 0     | 2798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9                  | G338沿线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 新建   | 围绕G338主干道路沿线,对G338(寺口路至杨滩村)两侧裸露空地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完成绿化面积200亩。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542  | 2023.04    | 2023.06 | 0     | 542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10                 | 国省主干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 新建   | 改造提升主干道路绿化带2条,面积265亩。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890  | 2023.03    | 2023.06 | 0     | 89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单位                | 概算投资  |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已完成投资 | 2023年度计划投资 | 项目推进计划   | 备注 |
|-----------------------|---------------------------|------|---|-----------------------|-------|------------|---------|-------|------------|----------|----|
| 11                    | 中宁县城团结路、大庆路小游园建设项目        | 新建   | 对团结路盛世花园西门绿化带、大庆路与新街交叉口空地改造小游园,建设绿化、亮化、景观小品等基础设施。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737   | 2023.02    | 2023.06 | 0     | 737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12                    | 中宁县2023年绿化提档升级工程          | 新建   | 新建小游园2处,面积74亩,改造提升原有绿化带200亩。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1040  | 2023.03    | 2023.06 | 0     | 104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二)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b> |                           |      |   |                       |       |            |         |       |            |          |    |
| 13                    | 中宁县恩和镇沙滩村红色美丽乡村生活污水工程建设项目 | 新建   | 项目主要铺设沙滩村1、3、4、5队生活污水管网,配套580座检查井及污水收集终端。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838   | 2023.04    | 2023.07 | 0     | 838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14                    | 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 续建   | 新增进水口应急调蓄池一座、A2/O池一座,二沉池一座,污泥回流提升池和剩余污泥池(合建)一座,以及厂区修复等配套工程建设。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5072  | 2023.04    | 2023.07 | 1000  | 4072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三)垃圾处置及回收利用</b>   |                           |      |   |                       |       |            |         |       |            |          |    |
| 15                    | 中卫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续建   |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100吨(3.65万吨/年),占地面积45亩。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000  | 2023.03    | 2023.07 | 2000  | 40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16                    | 中卫市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续建   | 建设年处理15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及相应设施,回收建筑材料(混凝土类)再加工为砂石骨料等建筑材料。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80  | 2023.03    | 2023.07 | 1200  | 108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17                    | 沙坡头区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续建   | 新建垃圾生产厂房、辅助用房、配电设施、消防设施等,采购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配套场内外道路硬化、绿化、地磅、车辆冲洗等工程。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6750  | 2023.03    | 2023.11 | 2300  | 445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b>    |                           |      |   |                       |       |            |         |       |            |          |    |
| 18                    | 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 续建   | 实施沙坡头区集中热电联产供热管网项目,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监管平台等。                               | 市住建局、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520 | 2023.02    | 2023.10 | 159   | 3052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19                    | 沙坡头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 新建   | 2023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201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3万平方米。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33587 | 2023.02    | 2023.10 | 0     | 33587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20                    | 中宁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 新建   | 2023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259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5万平方米。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42838 | 2023.02    | 2023.10 | 0     | 42838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21                    | 海原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 新建   | 2023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206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6万平方米。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33800 | 2023.02    | 2023.10 | 0     | 338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四 城市功能完善工程</b>     |                           |      |   |                       |       |            |         |       |            |          |    |
| 22                    |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 续建   |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根据专科建设要求进行设备采购,推进全市各等级公立医院智慧医院建设。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31278 | 2023.04    | 2023.11 | 10184 | 21094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23                    | 沙坡头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沙坡头区综合档案馆一栋,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采暖、道路、亮化、监控、通信及供电等基础设施。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2304  | 2023.04    | 2023.10 | 0     | 2304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单位              | 概算投资  |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已完成投资 | 2023年度计划投资 | 项目推进计划              | 备注 |
|----|-------------------------------|------|---|---------------------|-------|------------|---------|-------|------------|---------------------|----|
| 24 |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公共卫生间26座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1935  | 2023.08    | 2023.12 | 0     | 193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25 | 综合小型维修项目                      | 续建   | 主要对中卫一幼、三中、三小、六小、一中、中卫中学及分校的卫生间和暖气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 市教育局                | 950   | 2023.05    | 2023.11 | 460   | 490        | 完成全部改造内容            |    |
| 26 | 中卫中学校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新建   | 拆除并重新铺装(含排水系统)办公楼前后广场、青少年活动中心前后广场、教学楼周边。更换教室门窗、水电暖管网、钢架屋顶,外墙保温,卫生间改造等。  | 市教育局                | 774   | 2023.07    | 2023.11 | 0     | 774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27 | 2023年中卫一中高考综合改革项目             | 新建   | 改造科技报告厅卫生间、水、暖、电等,外墙粉刷、门窗更换,购置音响设备。设备购置:配备通用技术教室2间、音乐美术教室建设6间   | 市教育局                | 1380  | 2023.07    | 2023.11 | 0     | 138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28 | 中卫市固废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基地项目             | 新建   | 建设固废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基地1座,占地405亩。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新型建材加工、道路再生材料利用等工艺,对工业园区及城市建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置及综合利用。                           | 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5000 | 2023.10    | 2024.12 | 0     | 6500       | 完成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         |    |
| 29 | 中卫市城市集中供热节能降碳项目               | 续建   | 对城市集中供热的1169万 $m^3$ ,157座换热站、2709栋楼供热用户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分三期建设,二期2023年计划改造720万 $m^3$ 。                                     | 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283 | 2023.06    | 2024.12 | 1308  | 6500       | 完成二期720万 $m^3$ 建设内容 |    |
| 30 |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 新建   | 中卫市第十一小学新建综合楼1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94平方米,建设室外活动场地3517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水电暖等附属工程。宣和小学新建水冲式厕所1栋,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20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水电暖等附属工程。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895   | 2023.06    | 2023.10 | 0     | 89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31 |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发热门诊及住院部装修工程)    | 新建   | 装修改造原康复楼3772 $m^2$ ,装修住院部地上六层。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1495  | 2023.03    | 2023.10 | 0     | 149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32 |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       | 新建   | 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拆除原市中医医院门诊楼(含急诊楼),新建13层(含地下1层)的门诊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23660 $m^2$ 。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17145 | 2023.05    | 2024.06 | 0     | 120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33 | 沙坡头区2022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 续建   | 为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购置遥测中心监护仪等49个品类、92台(件)设备,搭建慢病管理信息智慧平台2个。为9个乡镇卫生院购置彩色多普勒诊断仪等设备14台(件)、120急救车载系统2套。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3080  | 2023.02    | 2023.07 | 0     | 308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34 | 中宁县县第十一幼儿园                    | 续建   | 占地面积11.79亩。建设综合楼1栋,配套门房、大门、消防水池等附属工程,建筑面积3960 $m^2$ 。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2562  | 2023.03    | 2023.09 | 810   | 1752       | 完工并交付使用             |    |
| 35 | 中宁县第十小学教学楼重建项目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1栋,综合楼14栋,总建筑面积8498 $m^2$ ,框架结构。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4658  | 2023.05    | 2023.09 | 0     | 4658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36 | 中宁县第一小学重建项目                   | 续建   | 新建教学楼、实验楼风雨操场等11220 $m^2$ 、200米运动场及配套设施。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6354  | 2023.03    | 2023.10 | 2072  | 4282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单位  | 概算投资 |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已完成投资 | 2023年度计划投资 | 项目推进计划                        | 备注 |
|----|--------------------|------|--|---------|------|------------|---------|-------|------------|-------------------------------|----|
| 37 | 中宁县第十二小学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实验楼等综合用房11664㎡、塑胶运动场9150㎡、球类运动场3290㎡及配套设施。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7068 | 2023.03    | 2023.08 | 0     | 7068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38 | 中宁县第五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1栋5130㎡教学楼。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2400 | 2023.05    | 2023.10 | 0     | 24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39 | 中宁县2023年两所高中设备采购项目 | 新建   | 为两所高中选课走班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配置教学仪器设备及信息化设备,配置课桌椅、学生用床。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915  | 2023.06    | 2023.08 | 0     | 915        | 完成采购                          |    |
| 40 | 中宁县第六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1栋,总建筑面积3750㎡,框架结构。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1500 | 2023.04    | 2023.11 | 0     | 15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41 | 中宁县新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项目规划建设面积为3500㎡,建设一栋4层框架结构楼。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1890 | 2023.07    | 2024.10 | 0     | 1000       | 完成项目的45%                      |    |
| 42 | 海原县兴海中学扩建项目        | 续建   | 新建教学楼及阶梯教室6972㎡,宿舍楼3015㎡,厕所574㎡。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3955 | 2023.02    | 2023.11 | 440   | 351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43 | 海兴开发区第二中学项目        | 续建   | 新建教学楼2栋4558㎡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1497 | 2023.02    | 2023.11 | 692   | 80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44 | 海兴开发区第二中学二期项目      | 新建   | 新建综合楼4800㎡,实验楼3800㎡,教学楼2400㎡,宿舍楼7200㎡,餐厅3000㎡,配套水冲式厕所、硬化13.6万㎡,围墙、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9310 | 2023.03    | 2024.11 | 0     | 5328       | 完成综合楼、实验楼、宿舍楼主体及装饰装修,附属工程开工建设 |    |
| 45 | 海原第三小教学楼建设项目       | 续建   | 新建教学楼4000㎡。三层框架结构。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1472 | 2023.02    | 2023.11 | 900   | 572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46 | 海原县第七幼儿园项目         | 新建   | 占地11.3亩,综合楼5940㎡,三层框架结构,消防设施,配套实施消防水池432方、幼儿活动场地1080㎡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2500 | 2023.07    | 2023.11 | 0     | 25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47 | 海原县第八幼儿园项目         | 新建   | 综合楼5940㎡,三层框架结构,消防水池432方、幼儿活动场地1080㎡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2500 | 2023.03    | 2023.11 | 0     | 25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48 | 海原县第九小学建设项目        | 新建   | 占地73亩,建筑面积9000㎡,其中综合楼4000㎡、教学楼5000㎡均为框架结构,配套消防水池、水冲式厕所、其他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4800 | 2023.07    | 2024.11 | 0     | 1750       | 完成1-2号教学楼主体及装饰装修              |    |
| 49 | 海原县三河中学宿舍楼项目       | 续建   | 新建宿舍楼1500㎡。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550  | 2023.03    | 2023.09 | 300   | 25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50 | 海原县教育教育设备采购项目      | 新建   | 为海原一中、贾塘等乡镇中心小学、第七、第八幼儿园采购电子白板、电脑、课桌椅等教育教学设备。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2000 | 2023.04    | 2023.08 | 0     | 2000       | 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51 | 海原县第一中学附属工程        | 续建   | 续建海原一中院坪硬化、给排水、供暖、电气、消防等附属工程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1211 | 2023.02    | 2023.07 | 530   | 681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单位    | 概算投资 |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已完成投资 | 2023年度计划投资 | 项目推进计划   | 备注 |
|----------------------|-------------------------------|------|---|-----------|------|------------|---------|-------|------------|----------|----|
| <b>五 城市路网畅通工程</b>    |                               |      |   |           |      |            |         |       |            |          |    |
| <b>(一)过境骨干交通</b>     |                               |      |   |           |      |            |         |       |            |          |    |
| 52                   | 中卫市迎湖路面维修改造工程                 | 新建   | 长11.24km,主要为路基路面工程。   | 市交通运输局    | 3934 | 2023.03    | 2023.11 | 0     | 3934       | 按计划推进    |    |
| 53                   | 中卫市中沟路(宁钢大道以东)路面维修改造工程        | 新建   | 长11.6km,主要为路基路面、桥涵工程。   | 市交通运输局    | 4023 | 2023.03    | 2023.11 | 0     | 4023       | 按计划推进    |    |
| 54                   | 中宁县西环路白桥改造工程                  | 新建   | 改造桥梁0.51km。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1156 | 2023.03    | 2023.11 | 0     | 1156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55                   | 宁钢大道(乌玛高速出口-宁钢集团主出入口)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 新建   | 改造包括道路、人行道、路缘石及交通设施等。铣刨2cm原路面沥青混凝土,对沉陷、坑槽、裂缝等病害处理后,铺设1cm厚纤维密封层,加铺6cm厚AC-16C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更换路缘石9280m。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800 | 2023.07    | 2023.08 | 0     | 18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二)市政路网</b>       |                               |      |   |           |      |            |         |       |            |          |    |
| 56                   | 中卫市富民南路(平安大道-美利路段)道路工程        | 续建   | 建设双向4车道道路0.7km,配套雨水、再生水管网及照明等设施。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77 | 2023.02    | 2023.06 | 0     | 1177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57                   | 中卫市黄河一街(鼓楼街-南苑路段)道路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双向4车道道路,长0.56km。红线宽20米,建设给排水管道2.23km,供热管道0.96km,配套建设交通、照明等附属设施。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30  | 2023.04    | 2023.10 | 0     | 73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58                   | “十里水街”环境改造项目                  | 新建   | 改造“十里水街”道路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间、健身步道、休憩凉亭等,配置垃圾箱、健身器材等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10 | 2023.07    | 2023.10 | 0     | 321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59                   | 政府南北街(南门广场-惠民街)道路改造工程         | 新建   | 政府南北街(南门广场~惠民街),长度810米,保留绿化隔离带,新建道路、给水、排水、采暖管道等工程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1645 | 2023.03    | 2023.06 | 0     | 164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60                   | 海原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柳荫路)项目          | 新建   | 道路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度1905.2米,内容包包括:沥青混凝土罩面19753平方米,花岗岩道牙9091米,新建人行道道砖11865平方米,配套建设路灯等,绿化工程工程改造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园路、场地和基础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排水工程、亮化工程、养护工程。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1695 | 2023.03    | 2023.06 | 0     | 169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六 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b> |                               |      |   |           |      |            |         |       |            |          |    |
| <b>(一)停车服务</b>       |                               |      |   |           |      |            |         |       |            |          |    |
| 61                   | 中卫工业园区危货停车场项目                 | 续建   | 建设危货车辆专用停车场,占地42亩,停车位97个,建设办公室、监控室、变配电室等管理服务和公用工程设施,建筑总面积834㎡,配套建设消防、电力、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 1200 | 2023.03    | 2023.11 | 200   | 10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单位    | 概算投资  |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已完成投资 | 2023年度计划投资 | 项目推进计划          | 备注 |
|---------------------|------------------------------|------|---|-----------|-------|------------|---------|-------|------------|-----------------|----|
| <b>七 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工程</b> |                              |      |   |           |       |            |         |       |            |                 |    |
| <b>(一) 城市内涝治理工程</b> |                              |      |   |           |       |            |         |       |            |                 |    |
| 62                  | 中卫市城区排水防涝(滨河路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     | 新建   | 沿滨河北路铺设污水主管道6.05km,雨水主管道5.15km,建设雨水调蓄池1座。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366  | 2023.04    | 2023.07 | 0     | 6366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63                  | 中卫市城区排水防涝(应理南街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 新建   | 沿应理南街铺设雨水主管道4.9km,朝阳路铺设雨水主管道1.3km,改造污水管道1km。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268  | 2023.04    | 2023.06 | 0     | 4268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64                  | 中卫市城区排水防涝(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 新建   | 沿长城街(迎宾大道~宁钢大道段)铺设雨水主管2.9km,维修改造道路。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811  | 2023.04    | 2023.10 | 0     | 4811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65                  | 中卫市长城街老旧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三标段)      | 新建   | 改造长城街(鼓楼北街~应理街段)排水管网,道路路面。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30  | 2023.03    | 2023.09 | 0     | 103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66                  | 2022年清水河中宁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期)        | 新建   | 新建岸坡护岸工程19处,总长2.59km,新建护岸11处,合计长度1.6km,恢复及新建堤防24.2km。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6629  | 2023.09    | 2024.12 | 0     | 3978       | 完善相关手续,完成年度建设内容 |    |
| 67                  | 2022年清水河中宁段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 续建   | 护岸工程共15处单侧砌护总长2.83km,砌护退水沟道4条长1.81km。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2696  | 2023.02    | 2024.12 | 1000  | 1078       |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    |
| 68                  | 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宁县大佛寺沟防洪治理工程      | 新建   | 治理沟道5条,总长30.44km,其中砌护38.56km,清淤疏浚3.98km,配套建筑23座,新建防汛道路27.95km,泥结石路面9.96km,混凝土路面17.99km。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10500 | 2023.09    | 2025.12 | 0     | 2000       | 完成其中一条沟道治理      |    |
| 69                  | 中宁县2022年市政道路雨污分流管网(东区)改造项目   | 续建   | 对县城平安东街、中央大道、镇东路进行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及路面人行道恢复。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4469  | 2023.04    | 2023.10 | 150   | 4319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70                  | 中宁县2022年雨污分流管网(西区)改造项目       | 续建   | 对县城宁安北街、新河路、宁丰路进行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及路面人行道恢复。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2400  | 2023.04    | 2023.10 | 200   | 22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71                  | 平安西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 新建   | 对平安西街进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及道路恢复工程。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1800  | 2023.07    | 2023.11 | 0     | 18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72                  | 裕民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 新建   | 对裕民路进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及道路恢复工程。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2000  | 2023.07    | 2023.11 | 0     | 20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73                  | 团结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 新建   | 对团结路进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及道路恢复工程。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1500  | 2023.07    | 2023.11 | 0     | 1500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74                  | 海原县城东片区排水防涝工程                | 新建   | 对东门片区积水点、华山路积水点、华润大道积水点等进行内涝治理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585   | 2023.05    | 2023.07 | 0     | 58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二)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b> |                              |      |   |           |       |            |         |       |            |                 |    |
| 75                  | 中卫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占地面积11140㎡,建筑面积6142㎡,配套应急储运车辆车库、应急灭火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库等功能库室及相关附属设施。                            | 市消防救援队    | 2931  | 2023.10    | 2023.12 | 0     | 1000       | 完成当年建设内容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主要内容   | 项目负责单位      | 概算投资  |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已完成投资 | 2023年度计划投资 | 项目推进计划    | 备注 |
|--------------------------|----------------------------------|------|--|-------------|-------|------------|---------|-------|------------|-----------|----|
| <b>(三)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b>    |                                  |      |  |             |       |            |         |       |            |           |    |
| 76                       | 中卫市2022年城市老化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 新建   | 由2个子项目组成。居民户内项目改造居民户内天然气管49.9km,安装天然气物联网燃气表3.4万块、燃气泄漏报警装置9.2万套等;居民小区庭院项目改造城区288个居民小区天然气管520台、敷设中低压庭院埋地管网71km、架设钢制燃气管道581km等。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300 | 2023.02    | 2023.02 | 200   | 12100      | 完成当年建设内容  |    |
| 77                       | 海原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海兴门站)               | 新建   | 新建一座天然气门站,包括:总图及建筑物(门站)、工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光伏工程、管线工程。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1400  | 2023.08    | 2023.10 | 0     | 1400       | 完成当年建设内容  |    |
| 78                       | 海原县2023年管网及换热站改造项目               | 新建   | 新建R6/3(万福小区)换热1座站,改扩建换热站2座(党校换热站及闽宁华府换热站),敷设一二级管网3000米。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1300  | 2023.08    | 2023.10 | 0     | 1300       | 完成当年建设内容  |    |
| <b>八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b>        |                                  |      |  |             |       |            |         |       |            |           |    |
| 79                       | 中卫市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新建   | 在智慧城管一期平台基础上,整合城市环卫、供水、排水、供热、天然气运行系统平台,建立并整合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路灯信息监管平台,最终组建综合性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000  | 2023.07    | 2023.12 | 0     | 3000       |           |    |
| 80                       | 2022年中卫市沙坡头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 新建   | 建设11处智能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标志标线以及后台存储扩容设备,升级改造3处智能信号机。  | 市公安局        | 684   | 2023.06    | 2023.08 | 0     | 684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81                       | 中宁县道路交通隐患治理暨文明交通提升工程             | 新建   | 施划标线、更新标志牌,升级改造城区交通管控系统。   | 中宁县人民政府     | 2409  | 2023.03    | 2023.06 | 0     | 2409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82                       | 海原县城市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智慧公交站牌38个(19处)、多功能站台46个、移位公交站牌31个,115个公交站台地面铺设面包砖,共40辆公交车安装智能公交车载终端。   | 海原县人民政府     | 695   | 2023.01    | 2023.05 | 0     | 695        |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
| <b>九 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工程</b> |                                  |      |  |             |       |            |         |       |            |           |    |
| 83                       | 宁夏中卫市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沙坡头段)照壁山铜矿遗址保护利用项目 | 新建   | 建设展示厅400㎡、遗址保护围栏、保护界桩界碑、巡护道路、标志标牌、文化景观、停车场等。   |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2500  | 2023.05    | 2023.10 | 1500  | 1000       | 2023年建成投运 |    |
| 84                       | 宁夏中卫市国家长城文化公园沙坡头胜金头段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建设项目 | 续建   | 新建旅游驿站1个、围栏、木栈道、旅游厕所3座、停车场2个,设置导览标识,修建慢行道4km,配套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整治。   |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2500  | 2023.02    | 2023.06 | 0     | 2000       | 2023年建成投运 |    |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聚焦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现状

目前,全市共有注册养老机构21家(正常运营15家),养老服务床位3870张(护理型床位1451张,占比37.5%),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2个、农村老饭桌97个、农村互助院2个;托育服务机构22家,托位数1372个。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及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均达到10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达到国家中位数水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居家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设施覆盖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

幼儿托位数低于国家中位数水平。

2022年底,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16.83万人(占总人口的13.78%),预计到2025年达到18.36万人(占总人口的16.89%),老年人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3岁以下婴幼儿3.6万人(占总人口的3.33%),预计到2025年将减少到3万人以内。随着人口呈现老龄化、少子化、区域人口分化的趋势,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在覆盖面、普惠性、专业化、多样化供给等方面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一老一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为战略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价值目标,以“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为主攻方向,聚集“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和照护服务需求,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以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着力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健全服务体系,持续扩增服务供给。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兜底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加快优质养老托育服务向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延伸,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和引导各类主体发展质量有保障、成本可负担、全民可享有的普惠性服务。

——坚持需求导向。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为牵引,聚焦“一老一小”服务需求事项、供给短板和共性问题,谋划推出分层分类的服务场所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示范养老托育服务中心。

——坚持全域推进。充分考虑全市人口规模、结构,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突出城乡均衡协调和区域联动,加快建设“15分钟公共服务圈”,保障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服务。

## (三)基本目标。

养老方面:到2025年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10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保持在100%,每个县(区)至少建设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层面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

绿色通道的比例保持在100%,具备医养结合能力养老机构占比保持在100%,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100%。基本建立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初步形成养老与教育培训、健康医疗、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康复辅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场格局。

托育方面:到2025年底,全市每千人口拥有0-3岁婴幼儿托位数4.5个,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普惠性托位数量大幅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基本形成。

## 中卫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25年 | 属性  | 责任单位        |
|----|---------------------------------------|-------|-------|-----|-------------|
| 1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40.9% | 60%   | 约束性 | 市民政局        |
| 2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市民政局        |
| 3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市民政局        |
| 4  | 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100%  | 约束性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
| 5  |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32.5% | 60%   | 预期性 | 市民政局        |
| 6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7%   | 60%   | 约束性 | 市民政局        |
| 7  |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            | 100%  | 100%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8  |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 | 100%  | 100%  | 约束性 |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
| 9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3%   | 80%   | 约束性 | 市卫健委        |
| 10 |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设施覆盖率                        | 30.8% | 90%以上 | 约束性 | 市民政局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25年 | 属性  | 责任单位        |
|------|----|------------------|--------|-------|-----|-------------|
| 养老服务 | 1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5%   | 约束性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42% | 95%以上 | 约束性 | 市医保局        |
|      | 13 | 老年大学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市委老干部局      |
| 托育服务 | 14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1.08   | 4.5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 15 |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 94.5%  | 95%   | 约束性 | 市卫健委        |
|      | 16 | 普惠性托位占比          | 20%    | 60%   | 预期性 | 市卫健委        |

### 三、重点任务

####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落实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关键指标、重点任务、短板弱项,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切实发挥好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能作用。继续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提升行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重点发展养护型、护理型养老床位。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加强农村老年餐桌、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服务建设。解决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难题,谋划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探索培育社区服务型、托幼一体型、单位福利型等多种模式托育服务,实现幼有所托、幼有善育,助力三孩政策落地,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区)人民政府〕

2. 拓宽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渠道。综合运用政策工具,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大力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加大政策支持和协调推进力度,落实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制定普惠性“政策支持包”,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包”,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管理规范的基本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多种形式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开设托育班。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

服务工作管理的体制机制,构建规范化、多元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3. 增强市场化养老服务供给特色。深化养老托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潜人口发展转型带来的经济新动能,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优质企业投资。加快建设一批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康养民宿村,打造康养产业集群,提供差异化、特色化养老服务,深化医养结合,推进智慧康养,构建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扩大多元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打造一批养老托育服务领先项目,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县(区)人民政府〕

#### (二)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4. 统筹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衡布局。整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闲置资源,支持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农村老饭桌,进一步满足城乡老年人养老和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新建居住(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民政部门全程参与规划、验收,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对未按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住宅小

区,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5.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市级指导、县(区)级统筹、乡镇(街道)落实、社区参与的四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通过新建养老机构、已建敬老院转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利用等方式,在市、县(区)、乡镇(街道)层面分别打造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县(区)、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统一标识、统一挂牌,以社区为服务半径,全面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日间照料、入户服务、文体娱乐、保健康复、法律维权、精神慰藉等服务,并不断拓展功能,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6.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逐步推广“党建+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新型养老模式,以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五社联动”模式推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服务向居家延伸。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并逐步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群体。大力发展就近照护、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综合体项目和社区助餐项目。全面落实留守老人巡访制度,为高龄、空巢、独居、农村留守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积极发展托育服务,在满足辖区学前教育需求前提下,支持有空余学位、具备设置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各级财政优先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托班的民办幼儿园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开展普惠托育机构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自治区验收合格的示范点每个托位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自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实际收托数每个托位每月给予100元运营补助。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医疗机构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强对机构的托育指导,动态监测托位。到2025年,完成1000户特困供养、残疾、低保低收入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人民政府〕

(三)探索医养康养融合。

7.促进医养康养结合。支持养老机构通过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与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推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共享。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共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开展合作,建立康复护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双向绿色通道,联合打造医养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做实做细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项目。到2025年,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达到10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均达到100%,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县(区)人民政府〕

(四)丰富老年群体精神生活。

8.积极发展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健全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鼓励引导社会多种形式办学,更好满足老年人就近学习需求。通过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资、社会援助等方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街道、社区、乡村老年大学、老年学习场所、老年学习点创办。创新老年教育形式,丰富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开展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老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促进老年教育与文化、体育、科普、旅游等相结合。市、县(区)逐步增加老年教育投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机制,到2025年,县(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教育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县(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9.全面推动养老托育用品和服务产业发展。实

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注重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推广符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用品。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逐步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和机构,促进老年用品供给和消费。鼓励多方共建养老产业合作项目,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鼓励养老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分别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康养旅游产业,打造医护康养基地,开发符合老年需求、适合老年人年龄特点经济实惠的“康养旅居”产品,拓展康复理疗、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服务功能。统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引导优秀企业投入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培养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引导早教、培训等企业参与托育服务发展,推动早教托育融合经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县(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互联网+养老托育”。结合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依托社区“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开发中卫智慧养老APP客户端,构建“智慧养老社区”,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急、助医助洁、康复保健、家政维修等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依托全国人口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平台化发展。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国家养老托育体系建设,成立综合协调、养老、托育工作组,分别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统筹和综合协调工作,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负责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工作任务,指导

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制定“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更新。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主动作为、主动担当,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加强协同落实和信息共享,绘好“施工图”、倒排“时间表”,盯住一项一项落实、一件一件对账,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我市“十四五”期间“一老一小”领域各项指标任务,为新时代共同富裕塑造“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的美好图景。

(二) 创新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合理安排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落实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政策要求,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在符合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和改造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财政部门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倾斜力度,将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奖补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运营补贴;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三) 强化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市职业技术学校增设养老托育服务内容,合理设置与老年人、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专业,开设相应课程,加快培养专业化、年轻化养老托育人才。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人才激励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市场工资指导价,引导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形成与服务 and 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一老一小”服务人才队伍。加强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养老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民政、卫健部门广泛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国情宣传教育,引导老年人增强自我养老意识、提升自我养老能力。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尊老爱老风尚。

附件: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清单

2. 重大政策清单

## 附件 1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组织实施单位 |
|---------------------------|---------------------------|-------------------|-----------|---------|--|---------|---------------|--------|
| <b>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项目(18个)</b> |                           |                   |           |         |  |         |               |        |
| 1                         | 中卫市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2024-2025 | 沙坡头区    |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上门服务。                           | 1362    | 885           | 市民政局   |
| 2                         | 沙坡头区河北敬老院建设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沙坡头区东园镇 | 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床位70张。                    | 1050    | 840           | 沙坡头区   |
| 3                         | 沙坡头区河南敬老院建设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沙坡头区永康镇 | 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床位70张。                    | 1050    | 840           | 沙坡头区   |
| 4                         | 滨河镇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沙坡头区滨河镇 | 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附属楼各一栋,设100张床位。                             | 1200    | 960           | 沙坡头区   |
| 5                         | 沙坡头区镇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沙坡头区镇罗镇 | 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床位30张。                     | 360     | 288           | 沙坡头区   |
| 6                         | 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沙坡头区    | 与电信公司对接,打造“1+1+1+N”的服务平台。依托各个平台技术支持,为老人提供更精准的服务,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 166     | 132           | 沙坡头区   |
| 7                         | 新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中宁县新堡镇  | 总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30张护理型床位。                 | 360     | 288           | 中宁县    |
| 8                         | 喊叫水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中宁县喊叫水乡 | 总建筑面积1494.28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床位8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40张)。     | 480     | 384           | 中宁县    |
| 9                         | 白马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中宁县白马乡  | 总建筑面积1570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30张护理型床位。                 | 360     | 288           | 中宁县    |
| 10                        | 大战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中宁县大战场镇 | 总建筑面积780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30张护理型床位。                  | 360     | 288           | 中宁县    |
| 11                        | 鸣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中宁县鸣沙镇  | 总建筑面积760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30张护理型床位。                  | 360     | 288           | 中宁县    |
| 12                        | 太阳梁兴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中宁县太阳梁乡 | 总建筑面积1690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配套建设消防水池、电井等设施,设30张护理型床位。                 | 240     | 192           | 中宁县    |
| 13                        | 石空镇金岸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中宁县石空镇  | 总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新增20张护理型床位。                                | 240     | 192           | 中宁县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组织实施单位   |
|-------------------|-------------------------|----------------|-----------|----------------|---|---------|---------------|----------|
| 14                | 海原县海兴开发区敬老院基础设施二期改造提升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海兴开发区          | 总建筑面积7350平方米,主要对室外管网、真石漆、室内地板、室外活动场地等进行改造,设床位110张。                              | 700     | 560           | 海原县      |
| 15                | 海原县李旺镇养老服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海原县李旺镇         | 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居室、卫生保健室、康复服务区、餐厅、娱乐室等,设70张床位。                                 | 1500    | 1200          | 海原县      |
| 16                | 海原县贾塘乡养老服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海原县贾塘乡         | 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新建养护楼一栋,设30张床位(其中护理性床位18张)。  | 650     | 520           | 海原县      |
| 17                | 海原县九彩乡养老服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海原县九彩乡         | 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新建养护楼一栋,设30张护理性床位。   | 650     | 520           | 海原县      |
| 18                | 海原县树台乡养老院附属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2023-2025 | 海原县树台乡         | 主要建设消防水泵房、门房、停车场、活动等。   | 320     | 256           | 海原县      |
| <b>托育建设项目(9个)</b> |                         |                |           |                |   |         |               |          |
| 1                 | 中卫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2024-2025 | 沙坡头区           | 总建筑面积304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托育培训服务基地、托育中心。  | 3000    | 2400          |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
| 2                 | 沙坡头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2023      | 沙坡头区           | 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托育服务用房、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用房、婴幼儿早期发展用房和设备辅助用房等,配套建设消防、电气、供暖等附属工程,设托位140个。 | 2000    | 1600          | 沙坡头区     |
| 3                 | 新新启育婴幼儿成长中心             |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 2023      | 沙坡头区           | 总占地面积968平方米,建设1间感统教室、5间托育教室、1间母婴室、1间厨房、1间保健室,新增托位120个。                          | 200     | 150           | 沙坡头区     |
| 4                 | 中宁县爱亿家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 2022-2023 | 中宁县爱亿家托育服务中心   | 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改建室内托育教室8间,设托位120个。  | 80      | 60            | 中宁县      |
| 5                 | 海原县第三幼儿园早期幼儿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2022      | 海原县三河镇凤凰社区     | 总建筑面积4775平方米,建设4间托育教室、1间母婴室、厨房、保健室等,新增托位100个。                                   | 100     | 100           | 海原县      |
| 6                 | 海原县第六幼儿园早期幼儿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2023      | 海原县海城街道办事处北坪社区 | 总建筑面积6002平方米,建设3间托育教室、1间母婴室、厨房、保健室等,新增托位60个。                                    | 100     | 60            | 海原县      |
| 7                 | 海原县第四幼儿园早期幼儿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 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2023-2024 | 海原县海城街道办事处北坪社区 | 总建筑面积4835平方米,建设3间托育教室、1间母婴室、厨房、保健室等,新增托位60个。                                    | 100     | 60            | 海原县      |
| 8                 | 海原县金花园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 2022      | 海原县三河镇兴业社区     | 总建筑面积1489平方米,建设2间托育教室、1间母婴室、休息室、厨房、保健室等,新增托位40个。                                | 60      | 40            | 海原县      |
| 9                 | 海原县恒丰家政优先公司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    | 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 2022      | 海原县海城街道办事处     | 总建筑面积404平方米,新增托位30个。  | 60      | 30            | 海原县      |

## 附件 2

## 重大政策清单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1  | 财政政策 | 1.根据人口的结构变化和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本级财政能力,将养老托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br>2.向社会购买老年生活照顾、失智失能补贴、家政服务、心理咨询、康复服务、临终关怀、宜居环境改造等为老服务。<br>3.将家政服务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加大资金倾斜力度,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每年培育家政服务员 200 人以上。  | 市财政局<br>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土地政策 | 1.结合“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合理安排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br>2.落实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政策要求。<br>3.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br>4.在符合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和改造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 1.到 2022 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老旧小区、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标准逐步配齐社区养老服务用房。<br>2.到 2025 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照护床位等综合功能的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br>3.有条件的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2025 年前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7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 | 市自然资源局<br>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税收政策 | 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落实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br>2.符合职工福利费规定的职工子女托育支出可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   | 1.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br>2.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br>3.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市税务局                |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区、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安排,紧抓三季度施工“黄金期”,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力促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步回升,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30号),自7月中旬至10月底开展中卫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新项目、上好项目,进一步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扎实推进扩大有效投资各项工作,力促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安投资加快回升,投资完成时序进度缓慢的重点领域及县(区)补上欠账,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步回升,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规模超过350亿元以上。

(一)项目谋划储备方面。谋划储备下半年新开工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00亿元以上。完成市、县(区)两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谋划储备2024年项目500个以上,全市各县(区)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规模均高于2024年投资增长目标的25%。

(二)项目建设推进方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三季度末各级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时序进度达到85%以上,第一批集中开工重大项目投资完成200亿元以上,自治区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超过100%,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项目以及专项债券项目三季度开工率达到100%、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85%。

(三)投资结构优化方面。在稳定和扩大制造业投资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扩大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力争三季度末全市制造业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年制造业投资增长22%。加快数据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建设速度,力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三季度末投资增长40%、全年增长30%以上。发挥好政府投资项目“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加快交通、水利、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年底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0%以上,建安投资增长15%以上。

(四)区域投资增长方面。市本级、各县(区)、中卫工业园区全面发力,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步回升,三季度末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均增长20%,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达到15%以上。

(五)招商引资工作方面。全力推动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市县(区)党政“一把手”、专题招商小组洽谈签约项目落地,提高签约合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率。三季度末,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达到50%,落地项目开工率达到80%,全年实际到位资金400亿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攻坚行动。健全项目谋划储备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下半年及2024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努力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确保重大项目滚动实施、接续推进。抢抓国家大力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历史机遇,以及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建设、能源转型发展等重大政策机遇,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围绕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四水四定”、生态环保、环境治理等领域,谋划一批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重大项目。以城市更新为发力点,接续谋划储备一批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设施安全改造、城市集中供热节能降碳、“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实施。推动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中卫火车站改造、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复线改造、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中宁瑞泰煤矿等重

大项目前期工作,最大限度争取国家、自治区在政策、资金、项目方面支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等,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二)开展项目建设推进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全市“五比”和“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活动,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包抓和重点项目“五个一”协调推进等机制,坚持每月召开项目协调推进会议,通报投资和项目进展,帮助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问题困难,全面提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竣工投产率,推动形成更多工程实物量、有效投资额。紧盯251个一季度集中开工重大项目、171个二季度开工建设重大项目、5个自治区重点项目、60个市级重点项目、90个下半年计划开工重大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序进度推进。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的建设进度,全力落实市、县(区)配套资金,确保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开展统计针对性实务性培训,指导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入库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投资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统计局等,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三)开展投资结构优化攻坚行动。加快推动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步伐,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切实提升重点领域投资规模及效益。加大新能源投资力度,紧盯国能宁夏中卫电厂4×660MW机组扩建、“宁电入湘”特高压输变电工程、沙漠光伏基地二期200万千瓦光伏发电、国电投香山风电“以大代小”、宁国运100MW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力争新能源投

资恢复性增长。加快制造业项目推进步伐,推动晨光30万吨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贝盛5GW高效光伏组件、中泓生物精细化工等项目年内建成投运,推动协鑫20GW单晶制造、协合新型储能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尽快开工,力促制造业和技改投资回暖。加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投资强度,坚持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实施“1244+N”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广电一期、联通三期等14个数据中心项目,高标准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高标准办好第六届“云天大会”,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等,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四)开展项目要素保障攻坚行动。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流程,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审批模式,高效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水保、能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管控体系、考核体系,严格执行项目和取水“双限批”。完善“财政+金融+社会资本”模式,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增强财政金融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推动以项目建设为主的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保持两位数增长。发挥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及时将民间投资项目、重大项目信息推送至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等,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五)开展招商项目落地攻坚行动。强化平台招商,抢抓第六届中阿博览会、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暨中卫市第六届“云天大会”等重大机遇,在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云计算和大数据、文化和旅游、交通和物流、特色农业等优势领域签订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助推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紧盯自治区党政代表团16个对接签约项目、市县(区)党政“一把手”129个洽谈项目、专题招商小组202个洽谈项目,全力推动协议项目转化为合同项目,督促合同项目尽快完成选址、用地、建设方案编制,力促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形成投资实物量。进一步优化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坚持月度通报机制,加大考核奖励力度,加快

招商引资考核奖补资金拨付使用进度,鼓励和支持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外出组织招商,确保效益发挥。全力配合做好“央企宁夏行”“跨国公司宁夏行”和“闽商、浙商宁夏行”等活动,深化经济交流和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六)开展项目协调督导攻坚行动。开展“五比”活动专项督查,通过晒成绩、比干劲、促发展,在全市营造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加大督导调研力度,通过形势研判、清单推进、现场办公、督查通报等多种形式,对续建项目督进度和投资完成量,对新建项目督如期开工和实质性进展,对拟建项目督前期和开工,切实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大重大项目调度力度,定期梳理项目单位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及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或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等,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七)开展保安全提质量攻坚行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前期工作阶段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和“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全力推进中卫市2023年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年内完成农村公路质量提升改造500公里,实施护栏安全提升154.3公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做到时刻警醒、警钟长鸣,严格要求、严格标准、严格制度,在加快施工进度的同时,既要确保施工安全,又要确保工程质量。压实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常态化开展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巡察,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认真细化本地区、本领域百日攻坚工作措施,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标准、进度安排,逐项细化量化、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督促县(区)、市直部门(单位)抓实抓细项目工作,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进度,确保完成三季度及全年目标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要发挥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专班作用,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特事特办、会商联办、容缺办理、限时办理。要发挥部门间的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前期工作人力和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深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要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审、快报、快批,高效率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要全面落实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水平。要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厅局,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和自治区“盘子”。

(三)强化服务保障。要全面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1条”“24条”和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加强投资项目服务,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力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争取,以及配套资金落实,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重点围绕提高投资完成率、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扎实推进开展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每两周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专报市委和市政府。要将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活动推进情况纳入全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考核,定期对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卫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强化统筹规划和高效集约,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建)发〔2020〕23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3〕17号)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发展规划,原则上应使用自治区、中卫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开展集约化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是指中卫市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门户、公共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新建、续建、改(扩)建项目,以及运维服务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本级建设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使用中央、自治区及其他资金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部门(单位)主要是指市级部门及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请,组织并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可研、设计、建设、验收、评价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是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对各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核并备案;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推进跨部门、跨业务、多用户单位场景的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性项目建设和资源整合、优化维护等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统筹、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

**第八条** 市财政局是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资金保障

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市直各部门(单位)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含政府采购类)的计划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建设方案等工作。

**第十条**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中卫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第十一条** 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三同步一评估”要求落实情况、评估后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信创项目监督指导和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各县(区)要加强本辖区的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每年初(或重大项目建设前)向市级项目建设统筹审核部门报备,做好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涉密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和管理。

## 第二章 项目计划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统筹审核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建立中长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四条** 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将符合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信息化项目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根据可用建设资金规模、项目轻重缓急等,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内相应批次政府投资计划。同步对未能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列入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储备库,储备库项目实行两年滚动管理。

各县(区)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征求市级项目统筹审核部门意见,并报县(区)本级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审查备案,与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第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列入中卫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后必须严格执行。未列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审核。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确属情况紧急的项

目,可以申请补充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包含土建工程的或政府投资土建工程中包含信息化项目的,如信息化部分投资超过100万元,应与土建部分分别进行审核和审批。其中,土建部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审批管理,信息化部分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核和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含采购服务方式实施项目)的审核和审批环节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应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报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审核。对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一)含有机房、网络、云平台、服务器、基础软件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办公电子设备(非涉密项目且自治区业务部门不禁止的,一律依托自治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内或外网、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未提供数据资源目录的;

(三)属于重复设计、开发的(鼓励使用现有成熟软硬件技术,需自行开发的必须说明原因、理由);

(四)现有同类型在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五)未明确在中卫市“云天中卫”建设工作场景的;

(六)新建系统与现有业务系统未充分整合的;

(七)未明确系统安全防护等级和未规划密码保障系统或密码应用方案未通过专业评估机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第十九条**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审核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以及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规范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并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依次审核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总投资100万元以内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直接审核建设方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可行性方

面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件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批复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概算、招标事项和其他控制指标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与需求分析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报批需求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0%,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部门)调整,并向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第二十六条** 初步设计概算价格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10%以上的,或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部门(单位)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修改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再重新报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概算(估算)实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遵循“先批准,后变更”的程序。未经批准而实施项目变更的,由建设部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安排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需满足时效要求的项目,经建设部门(单位)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因应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项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先建设再补齐项目技术方案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建设单位需在启动建设2个月内报批。

### 第三章 建设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及以上的,须进行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参考财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制度;对总投资2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监理,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确定监理单位。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向项目统筹审核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进度、概算控制等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及运行管理等负总责,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概算,做好项目管理。项目建设部门(单位)每季度向项目统筹审核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概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相关资金费用纳入部门预算。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网络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当落实国家等级保护和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并定期进行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相衔接,定期开展评估测评,避免重复评估测评。建设单位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后,应在评估报告形成30日内,将评估报告连同相关工作情况报市密码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接受和协助统筹审核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如有特

殊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总投资超过审定概算的,必须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向项目统筹审核部门提交调整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调整理由、变更内容及资金概算、有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履行报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超概算的,项目统筹审核部门不再受理事后调概申请。对于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总概算,原有建设目标不变,确属于对原项目技术方案完善优化的,可由项目建设部门(单位)自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统筹审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监督检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和概算控制等情况。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的,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资金,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后,市财政据实拨付。

**第三十八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九条** 购买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应在申请财政预算前,报项目统筹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预算申请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

####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运行评价

**第四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

目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满一个月,满足验收条件后,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并会同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及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项目统筹审核部门联合有关部门针对项目验收情况,结合验收报告出具验收结论意见。

**第四十二条** 按要求需进行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项目,建设部门(单位)须在验收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和评估,未通过的原则上不能组织验收、认定为验收不合格。

**第四十三条**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资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发〔2014〕99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尽快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和清理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结余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市财政统筹审批使用。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依据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统筹审核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统筹审核部门、主管部门指导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并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作为下一年度安排经费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数据资源资产及运维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统筹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统筹管理。建设部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优先级设计生产数据,并按要求做好数据采集治理、资源编目、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

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原则上定制软件及升级服务其知识产权和资产须约定归建设单位所有。

**第四十九条** 项目建设部门(单位)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产权单位要及时将项目相关资产和资料移交给建设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数据资源若有共享需要的,项目建设部门(单位)应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并纳入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落实运维管理部门和人员,强化使用人员培训,确保项目的应用效果。

**第五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维经费经项目建设单位评审确定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主管部门应于每年9月份统一组织编制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预算,报财政部门按程序审定,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对未通过竣工验收及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未按规定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得新增非涉密的网络、机房、服务器等基础设施采购和运维。鼓励采用服务外包方式购买运维服务。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获批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谁建设、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后

由原项目建设部门(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意见报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备案。按照“谁使用、谁运维”的原则,建成在用项目由使用单位申请运维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除本办法明确规定外,各县(区)人民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配套的标准规范、工作细则等,由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限2年。

附件:1.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 2.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 3.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提纲
- 4.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 5.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服务费用参考样表
- 6.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 附件 1

##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编制依据
- (四)项目概况
- (五)主要结论和建议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 三、需求分析

- (一)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二)运行环境需求分析(政务网络、公共云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基础资源)

- (三)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四)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四、总体建设方案

- (一)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二)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三)总体设计方案

### 五、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 (一)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 (二)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 (三)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 (四)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 (五)安全系统建设
- (六)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硬件配置清单
- (七)配套工程建设(网络环境、综合布线等建设内容)

####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 (一)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
- (二)人员配置
- (三)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一)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 (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主要用途

#### 八、效益与风险分析

- (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二)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附件: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 附件 2

## 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
- (四)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相对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 (七)主要结论与建议

#### 二、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三)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四)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五)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六)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七)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 (八)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现状与差距
- (九)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二)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三)总体设计方案

#### 四、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 (一)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二)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方案
- (三)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 (四)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建设方案

- (五)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方案

- (六)终端系统建设方案

- (七)网络系统建设方案

- (八)安全系统建设方案

- (九)备份系统建设方案

- (十)运行维护系统建设方案

- (十一)其它系统建设方案

- (十二)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 (十三)配套工程建设方案

(十四)建设方案相对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 五、项目招标方案

- (一)招标范围

- (二)招标方式

- (三)招标组织形式

####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

- (一)领导和管理机构

- (二)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 (三)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 (四)人员培训方案

#### 七、项目实施进度

- (一)项目建设期

- (二)实施进度计划

####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一)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说明

- (二)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 (三)资金来源、落实情况、主要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运行维护经费估算

**九、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一)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二)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十、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识别和分析

(二)风险对策和管理

附表: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3.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4.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5.项目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6.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3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和类型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三)初设编制单位、依据

(四)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六)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七)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需求分析**

(一)政务业务目标需求分析结论

(二)信息量指标

(三)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

(四)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五)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六)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三、总体建设方案**

(一)总体设计原则

(二)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三)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四)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四、本期项目设计方案**

(一)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二)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三)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四)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设计

(五)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设计

(六)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七)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八)网络系统设计

(九)安全系统设计

(十)备份系统设计

(十一)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十二)其它系统设计

(十三)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十四)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十五)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十六)配套工程设计

(十七)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能措施的设计

(十八)初步设计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

况的详细说明

**五、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一)领导和管理机构

(二)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三)核准的项目招标方案

(四)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五)相关管理制度

**六、人员配置与培训**

(一)人员配置计划

(二)人员培训方案

**七、项目实施进度**

**八、初步设计概算**

(一)编制说明

(二)初步设计概算书

(三)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九、风险及效益分析**

(一)风险分析及对策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附表: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 3.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 4.项目资金运用表
- 5.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 6.信息资源目录(含数据的字段、格式、技术接

口、加工处理方法和信息可追溯的技术要求等)

附图:1.系统总体框架图

2.系统网络拓扑图

3.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 附件4

##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三)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单位和依据
- (四)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经济社会效益
- (七)主要结论与建议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 三、需求分析

- (一)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三)信息量分析与指标
- (四)系统功能和性能分析与指标
- (五)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六)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七)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 四、项目设计方案

- (一)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二)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 (三)政务信息共享开放设计
- (四)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设计
- (五)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 (六)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 (七)网络系统设计
- (八)安全系统设计

(九)备份系统设计

(十)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十一)其它系统设计

(十二)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十三)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十四)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十五)配套工程设计

### 五、项目组织实施

- (一)领导和管理机构
- (二)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 (四)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 (五)项目实施计划

### 六、项目招标方案

- (一)招标范围
- (二)招标方式
- (三)招标组织形式

### 七、人员配置与培训

- (一)人员配置计划
- (二)人员培训方案

### 八、投资概算

- (一)概算编制说明
- (二)初步设计概算书
- (三)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 九、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 (一)风险识别和分析
- (二)风险对策和管理

附表: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 3.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 4.项目资金运用表
- 5.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6.信息资源目录

2.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图:1.系统网络拓扑图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5

## 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概算服务费用参考样表

依据国家关于服务费用取费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卫实际,现将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归纳如表1所示:

表1 服务费用一览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适用对象                     | 备注                   |
|----|---------|--------------------------|----------------------|
| 1  | 项目管理费   | 建设单位                     |                      |
| 2  | 设计咨询费   | 咨询或设计单位                  |                      |
| 3  | 工程监理费   | 监理单位                     |                      |
| 4  | 第三方测评费  | 第三方测评机构                  | 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 |
| 5  | 商业密码测评费 | 商业密码测评机构                 |                      |
| 6  | 招标代理费   | 建设单位                     |                      |
| 7  | 其它相关费用  |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独列出,并说明参考标准及依据 |                      |

### 一、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适用于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

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包括: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零星购置费、资料费、会议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项目管理费取费参考标准如下:

表2 项目管理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M) | 费率(%) |
|----|-------------|-------|
| 1  | 1000以下      | 1.2   |
| 2  | 1001-5000   | 1.0   |
| 3  | > 5000      | 0.8   |

计算公式:项目管理费=M×费率

### 二、设计咨询费

设计咨询费适用于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前的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概算文件等所收取的费用。

表3 设计咨询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M)   | 咨询收费比率(%) | 调整系数       |            |        |             |
|---------------|-----------|------------|------------|--------|-------------|
|               |           | 软件开发项目     |            | 系统集成项目 |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 软件费用占比≥80% | 软件费用占比≥50% |        |             |
| M < 500       | ≤3        | 1.2        | 1.1        | 1.0    | 0.7         |
| 500≤M < 1000  | ≤2.5      |            |            |        |             |
| 1000≤M < 2000 | ≤2        |            |            |        |             |
| M≥2000        | ≤1.5      |            |            |        |             |

计算公式:设计咨询费=M×费率×调整系数。

### 三、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

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设备监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表4 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M)   | 咨询收费比率(%) | 调整系数       |            |        |             |
|---------------|-----------|------------|------------|--------|-------------|
|               |           | 软件开发项目     |            | 系统集成项目 |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 软件费用占比≥80% | 软件费用占比≥50% |        |             |
| < 500         | 3 ~ 3.5   | 1.4        | 1.2        | 1.0    | 0.8         |
| 500≤M < 1000  | 2.5 ~ 3   |            |            |        |             |
| 1000≤M < 2000 | 2 ~ 2.5   |            |            |        |             |
| M≥2000        | 1.5 ~ 2   |            |            |        |             |

计算公式:工程监理费=M×费率×调整系数。

#### 四、第三方测评费

第三方测评费适用于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检测和项目验收所需发生的费用。第三方测评费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

表5 第三方测评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M) | 安全测评(%) | 验收测评(%) |
|----|-------------|---------|---------|
| 1  | 500以下       | 2.0     | 2.0     |
| 2  | 501-1000    | 1.8     | 1.8     |
| 3  | 1001-3000   | 1.6     | 1.6     |
| 4  | 3001-5000   | 1.3     | 1.3     |
| 5  | 5001-10000  | 1.0     | 1.0     |
| 6  | 10000以上     | 0.5     | 0.5     |

计算公式:第三方测评费=M×费率。

#### 五、商业密码测评费

商业密码测评费适用于信息化项目进行商业密码测评所需发送的费用。

表6 商业密码测评费计算标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M) | 商业密码测评(%) |
|----|-------------|-----------|
| 1  | 500以下       | 3~2.5     |
| 2  | 500-1000    | 2.5~2     |
| 3  | 1000-3000   | 2~1.5     |
| 3  | 3000以上      | 1.5~1     |

### 附件6

##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 一、验收时限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6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组织竣工验收,同时会同项目统筹审核部门及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报项目计划部门申请延长,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 二、验收条件

(一)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和使用需要。

(二)项目建设单位对全部建设内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经测试和试运行满一个月。

计算公式:第三方测评费=M×费率。

#### 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2003]149号)文件执行。

表7 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万元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对以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按服务费标准的50%执行。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3000-1000)×0.35%=7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7=13.55万元

(三)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四)项目已通过档案、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审计、消防等专项验收。

#### 三、验收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

(二)经批准的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文件及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的批复,经过审查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三)相关部门对有关事项批复文件。

#### 四、验收内容

- (一)项目审批情况。
- (二)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建成。
- (三)国家、自治区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 (四)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审计情况。
- (五)项目各专项验收情况。
- (六)信息资源情况。主要审查项目信息资源建设情况、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将形成的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

#### 五、验收程序

- (一)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
- (二)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规模较小或建设内容较简单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验收。
- (三)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竣工验收,听取并审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检验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报告,审查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对投资效益作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书。
- (四)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结论意见,并以文件形式报送项目统筹部门。验收结

论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

#### 六、验收结论

- (一)验收合格。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经费使用合理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连同电子文档,报项目统筹部门备案。
- (二)需要复议。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未全部达到建设目标及效果等原因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补充完善有关材料或进行合理说明,报验收专家组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 (三)验收不合格。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申请验收。
  -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未达到批复文件和合同要求的;
  - 2.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 3.项目建设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履行项目管理程序的;
  - 4.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或作出合理说明,以及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5.应用系统或设备未进行试运行的;
  - 6.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 “一企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外贸外资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全区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商发〔2023〕30号)文件,促进我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着力推动外贸外资企业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的通知》,围绕全市进出口额3000万元以上的10家外贸企业和实到外资5000万美元以上的2家外资企业,从服务企业实现倍增任务目标出发,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加大用工、用地、用能、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确保实现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发展目标、切实解决困难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企业内生动力、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

## 二、重点工作及措施

(一)制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项目书。建立“一把手”责任制,深入辖区重点外贸外资企业,摸清梳理企业发展目标、进出口情况、利用外资情况、存在困难问题,研究制定“一企一计划”项目书,采取强有力措施支持实现企业发展目标,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促进企业发展信心。各有关责任单位每季度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

(二)深入外贸外资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市、县(区)政府从发改、工信、税务、商务、金融、人社、海关、口岸等职能部门抽调精干业务人员,成立服务企业工作组。服务企业工作组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每月至少主动深入服务2次以上,全面掌握企业生产建设、订货采购、销售出口、产品推介等流程环节遇到的问题,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政策服务,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发挥外贸外资企业直通车机制作用。建立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直通车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深入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走访调研和了解情况1次以上,并定期组织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召开调度会,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建立定期研究对外开放工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围绕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诉求,每年至少开会研究1次,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开会研究1次,特殊问题、急事要事随时开会研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推动外贸外资企业健康发展。

(五)加大企业困难问题办理力度。市、县(区)服务企业工作组要加大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完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的梳理、研判、交办、督办、反馈、评价工作机制。各主管(责任)部门要深度走访调研辖区重点外贸外资企业,收集、核实、汇总企业困难诉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事快办”原则,建立台账、动态更新,一般问题7个工作日内办复,复杂问题15个工作日内制定办理方案并有序快速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一站式”收集整理、交办、督办和跟踪问效,保障企业困难问题与部门办理职责精准对接,规避多头办理、重复办理或推诿扯皮,确保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响应并高质量如期办复。

(六)完善企业困难诉求分类报送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归集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困难诉求后可分类办理:县(区)层面可以推动解决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按有关报送流程和时间要求协调办理;各县(区)无权办理事项需每月汇总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地市层面可以推动解决的,由市人民政府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后研究办理;无权办理的事项,按有关报送流程和时间要求,报送区直部门协调办理。

(七)着力解决一批要素制约问题。聚焦重点外

外贸外资企业在用工、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暖、资金等方面困难,积极对接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重点解决企业行政审批、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市场开拓、资源约束、人才短缺、土地批复、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力助推企业发展,大力支持和推动有条件外贸外资企业上市,打造良好发展生态。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统筹领导,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全力帮助外贸外资企业解困纾困,助力成长。

(二)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着力构建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市县(区)发改、工信、科技、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金融、税务、海关、口岸等部门(单位)要对照工作目标、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实化举措,通力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促外贸外资企业发展。

(三)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日常工作统筹安排,及时研究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要在人员配置、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强对外贸外资企业服务

工作的保障力度,切实做到问题不积压、协调马上办、解决见实效。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6月及12月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半年度、年度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工作情况。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主动靠前服务,扎实开展惠企政策宣讲,各主管(责任)部门在企业用工、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暖、资金、进出口等方面解读相关政策,助企对政策红利应享尽享,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利润空间,增强发展信心。加大对服务外贸外资企业典型案例和重要成果的宣传力度。

(五)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听取汇报工作机制,每季度专项汇报一次。实行“月督办、季专题、年终考核”工作机制,各责任部门对于企业诉求及时更新,建立台账,并于每月25日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落实情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服务企业情况进行通报,年终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对“一企一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专项督查,对于问题办理不彻底、答复不规范、内容含糊不清的,进行督办提醒、警示、通报。对办理过程中执行不到位、办理不及时、贯彻落实不力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2.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包抓任务清单

### 附件 1

## 中卫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力争实现外贸外资倍增计划目标任务,决定成立中卫市外贸外资企业“一企一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马洪海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康俊杰 副市长

成 员:张 鹏 市政协副主席,海原县委副书记、  
县长,海兴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杨树春 市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丁志军 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

周永根 中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俊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雍平华 市科技局局长

张志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广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天平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伏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 旭 市商务局局长  
王 铁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崇新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主任  
薛军勇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局长

曹雪峰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局长  
赵 甫 中卫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  
市商务局冯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市商  
务局电子商务科承担。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开展碳排放权改革 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关于开展碳排放权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关于开展碳排放权改革 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的实施方案

为如期实现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碳排放权改革深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碳排放权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3〕27号)要求,结合中卫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为引领,以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

向,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激励和约束功能,引导资源要素向高质量项目和企业汇聚,助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

### 二、改革目标

2023年全面启动碳排放权改革,落实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自治区碳排放权改革交易管理等规定,规范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中卫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机制基本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和配额履约更加顺畅。2024年中卫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交易主体碳资产管理意识明显提高,交

易范围有序扩大。2025年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和运行保障机制更加完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全社会“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的低碳发展意识明显增强,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幅度分别达到15%、16%。

### 三、主要工作任务

#### (一)强化碳排放报告管理。

1. 实施碳排放单位分类管理。将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的排放单位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每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情况,对重点排放单位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做好核查复查工作。重点排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工作。加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日常监管,监督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做好碳交易纳入重点企业碳报告核查、复查等相关工作。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和执法检查,开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碳排放领域数据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 (二)规范碳排放权监督管理。

3. 扩大市场交易主体范围。按照全国和自治区碳市场建设安排部署,确保现有电力行业企业碳市场交易平稳有序,加强石化、化工和有色金属等行业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监管,分步有序推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规范碳排放权配额管理。认真落实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制度,规范运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确定、分配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配额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

知重点排放单位,指导监督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有富余碳排放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市场交易、出售获利,督促碳排放配额有缺口企业通过市场购买等方式按时履行清缴义务,或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提升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5. 强化信息披露和信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要求披露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注册登记、交易、核查、清缴履约等环节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激励。将不及时足额履约及其他有关碳排放权交易违约等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对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强化信用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重点排放单位相关活动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 (三)严格第三方机构管理。

6.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在中卫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碳资产管理、检验检测等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并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7. 落实第三方服务机构责任。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保证资料采集完整、过程标准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工作按时完成。承担核查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复查意见对核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报告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 (四)促进绿色协同发展。

8.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快推动各领域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稳步实施冶金、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节能降耗改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组织开展绿色社区、碳达峰园区和城市试点,探索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试点。持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断提升全区碳汇水平。加强碳排放权与山林权、用能权、排污权的统筹衔接,促进良性互补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9.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加强企业碳排放交易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碳排放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充实人员力量,建立内部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增强碳资产管理能力,根据企业自身现状和发展需要,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10.提升碳金融服务水平。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将示范效应较好的气候投融资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并向金融机构推送入库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企业绿色低碳典型项目扶持,探索开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拓宽绿色项目融资渠道,扩大低碳金融服务供给,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市银保监分局〕

11.开展自愿减排。落实国家、自治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政策,建立风能、光能、水能、氢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和甲烷利用、林业碳汇等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清单。开展减排量计算、项目咨询和评估评价,挖掘CCER项目储备。用好碳排放权抵销机制,鼓励企业、机构和个人购买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自身碳排放。利用国家、自治区碳普惠平台,提高全民参与碳减排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12.开展统计核算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安排,开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林等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对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进行

调查和碳储量评估。逐步开展碳排放监测试点,提升碳排放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碳排放权改革专项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工作,及时研究碳排放权各项改革任务和重要事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加强信息共享,逐项细化落实改革任务。各县(区)要加强对碳排放权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合力推进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碳排放权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保障碳排放权改革所需资金,用于支持温室气体及碳排放报告核查、在线监测、统计核算、评估评价试点建设、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相关工作培训和能力建设等。同时,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和运用金融产品,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者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三)加强能力建设。结合碳市场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着力提升参与碳市场的基础能力,组织开展多层次、范围广、程度深的培训活动,提升统计、执法、审批等相关部门的低碳发展决策管理水平和碳市场服务能力,加强重点排放企业的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强化第三方机构培养,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咨询、核证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并加强管理,建立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培训专职从业人员,为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指导开展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加强碳排放权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普及碳排放权交易及碳金融基础知识,引导树立碳排放权有价值意识,鼓励重点行业企业

采取先进技术减污降碳,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碳排放权改革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

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认真组织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纲要》,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质量治理效能,着力培养全民质量素养,全方位推动质量强市建设,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提供质量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质量水平全面提高,质量强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不断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化学药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有效支撑高品质生活需要,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强的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区域品牌。有效商标注册达到1.3万件,精品版权数量达到300件。培育评选自治区质量奖1个以上。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4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

更加完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全民质量素养不断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到2027年,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质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域质量发展优势充分彰显,宁夏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到2035年,质量强市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效,质量安全更有保障,质量品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质量文化深入人心,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美好生活。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

1.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完善产业质量技术基础体系,加强关键基础产品质量技术研究和创新,积极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着力提升新能源和新材料、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的可靠性和先进性,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推进德嘉科技10GW颗粒硅N型单晶示范项目、伟天科技6000碳纤维新材料项目、中盛2.8万吨环保染料、蓝丰5万吨光气及精细化学品项目落地,提升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产业竞争力。落实大数据产业建设中心市任务,到2023年,建成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10个,标准机架(2.5KW/个)数累计达到11万个,数字信息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到2025年,全面建成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数据中心上架率达到85%,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到65%以上。积极开展“绿电园区”试点工作,建设风电10万千瓦、光伏25万千瓦,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推进储能及输电设施和新能源项目同步投运,打造新能源制造—发电—储能全产业链,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2.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围绕“六新六特六优”等重点产业发展,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积极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质量竞争力。推进今飞轮毂320万件汽车轮毂项

目扩产,新建智能化轮毂涂装生产线,补齐产业链短板。积极培育“链主”企业,建成华宝枸杞深加工全产业链、海原肉牛精深加工基地和永寿堂高品质道地中药材加工项目,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融合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3.培育区域质量发展优势。促进中卫绿色生态经济区建设,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深入实施标准引领、质量认证、品牌带动工程,推动区域质量振兴。完善现代枸杞产业标准体系,推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加快全产业链标准化的普及应用,实施“品牌立杞”工程,提升“中宁枸杞”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培育优质枸杞企业品牌70个以上,培育有一定知名度品牌10个以上。打造高端乳制品加工基地和优质奶源生产基地,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力争培育1个区域公用品牌,1个企业知名品牌。加快建设中南部和引黄灌区两大优质肉牛产区,建立完善肉牛良种繁育、饲草料加工调制、标准化养殖、疫病防控、分割加工等标准,培育标准化示范场50个,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9%以上。实施高品质蔬菜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集约化蔬菜育苗中心4个、蔬菜绿色标准化园8个,打造一批冷凉蔬菜专业乡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 (二)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4.强化农产品食品优质供给。以“四个最严”强化食品安全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预警追溯机制,严格管控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行为。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电子合格证监管,推进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良好农业规范、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登记。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探索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强化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

质量安全控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5. 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推进“阳光药店”工程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过期药品、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和规范中药饮片流通环节质量管理，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健全药品质量安全会商、预警、应急、召回等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严格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加快推进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提升药品检验检测能力，不断完善市、县（区）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6. 促进消费品质量提升。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鼓励企业在重点消费品领域争创“三品”示范企业，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守护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7. 推动主导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深入开展工业品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加快推进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技术在研发设计、精益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应用，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现代化工、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数字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深入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主要产品向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三）推动服务供给质量攀升。

8. 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实施“服务业提升计划”，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农业生产服务一体化发展，提升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围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会展博览、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六优”服务业领域，深入开展服务标准提升行动，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培育行业标

杆和服务典范，打造一批优质现代服务品牌企业。到2025年底，力争获批5个以上自治区标准化试点，积极推广有益经验、模式，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金融工作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9.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化发展。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推动“枸杞宴”等中卫特色餐饮质量提升和品牌化发展。深入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加快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打造优质服务品牌。打造一批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行、康养旅游、休闲度假精品项目。积极发展体育赛事活动，打造立体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圈，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推进绿色商场争创活动，发展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性消费服务，加快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信息技术与服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产品数字化、个性化、多样化，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10. 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推动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提升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全区通办、跨省通办便捷度。实施公共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健全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支持城乡共建医联体、医共体。加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实施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培育打造一批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品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打造育儿友好型社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完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提升防控传染病跨境传播能力。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提高供

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服务质量满意度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中卫海关、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 (四)增强建设工程质量保障。

11. 夯实工程质量安全基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推行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实现全过程留痕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基于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探索工程质量管理创新,试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培育工程保险市场,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政府+企业”信息化联动监管模式,构建建筑施工质量全链条监管体系,提高工程质量监管效能。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坚决遏制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12.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推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实施绿色建材统一标识制度。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完善重点建材产品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提高建材质量检测能力与水平。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和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13. 打造中卫建造品质工程。加强工程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工作,引导建设质量优良、结构安全、功能完善、绿色环保、社会认可的高品质工程设计产

品。推动建设一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智能建造、可再生能源应用等试点示范项目,开展“智慧工地”质量监管项目,推进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化、品质化、智能化、节能化发展。加大工程建设数字化应用,探索建立多专业集成、全过程协同、全产业链数据共享的工程建设新模式。开展自治区级优质工程认定活动,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等国家优质工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 (五)厚植质量品牌发展优势。

14.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协同开展质量共性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制订,推进先进质量技术示范应用。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充分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会诊”工程,支持中小微企业深耕行业领域,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15. 增强质量品牌竞争力。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开展宁夏精品培育行动,推动设立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鼓励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培育一批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美誉度好的区域自主品牌。推动“宁夏老字号”品牌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培育“中宁枸杞”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大漠星空”、“塞上江南”等宁夏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加强“供销壹号”等行业品牌培育。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相关产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到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6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到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60%以上。加强品牌推介,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中卫名优产品推介平台,支持企业综合运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兴业态扩大品牌影响力,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开展商标海外注册、品牌国际化推广等活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

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规范“中宁枸杞”等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品牌保护投诉举报奖励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标侵权、品牌套用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16.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实施以质取胜发展战略,引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广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强化质量提升部门协同,落实“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首席质量官”等制度,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 (六)提高质量基础设施质效。

17.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加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枸杞、牛奶、肉牛、电子信息、新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和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带动作用明显的标准化示范工程。到2025年,实施不少于5个自治区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持续公开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18.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完善计量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对民生计量、能源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开展重点产业质量认证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检验检测认证促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等行动,加大绿色产品、有机产品、金融服务、健康服务等自愿性认证工作力度。到2025年,力争实现自愿性认证证书较2020年增加30%。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严格查处无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超资质认定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规范从业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

卫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19.拓展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应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大力开展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培育和发展标准研究、咨询、服务、合格评定等标准化技术中介服务组织,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 (七)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建设。

20.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健全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完善质量激励机制,加大质量有关政策落实。建立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推动形成需求引领、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支持企业实施推动质量升级的技术改造,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卫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卫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21.创新质量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健全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开展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加大失信约束力度。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产地、销售地、仓储地等协同监管。健全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监控机制,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评估和研判。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宁夏”、校园食品安全守护、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行动,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治理。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

安全检验监管,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中卫海关、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22.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以质量需求为导向,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推进企业家和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引导企业加强“高精尖缺”质量人才引进培养,加强质量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培养一批熟悉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的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23. 构建质量共治格局。完善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权益维护等服务。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加强质量主题宣传和知识普及,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

念,主动参与质量建设,积极举报质量违法行为,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各级财政要建立稳定长效的质量强市建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质量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 加强督查考核。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认真组织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职转办〔2022〕5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改革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主线,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优化制度供给,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载明各单项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建立“一证准营”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二、改革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住宿餐饮、旅游休闲、母婴健康、游艺娱乐等业态中,首批选取14个高频行业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条件成熟后,逐步扩大范围,分批分步组织实施。

##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准入要件,实行“一次告知”。在不改变原许可条件的前提下,对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的审批要件进行集成,形成标准规范、准确清晰的一张申报告知单,绘制直观、易懂的一张办理流程图,实行“一次告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烟草专卖局,各县(区)〕

(二)减并申报材料,实行“一次填报”。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减并申报材料,将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材料”。整合各关联许可申请表单,统一文书样本,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实现行业许可申请“一次填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烟草专卖局,各县(区)〕

(三)统一受理渠道,实行“一窗受理”。按照线上

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线上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开设“一业一证”办理专区,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证照联办、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各县(区)〕

(四)优化再造流程,实行“一网联动”。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改革举措,持续压减审批时限,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发证、数据共享和结果反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烟草专卖局,各县(区)〕

(五)创新准营方式,实行“一证准营”。按照自治区制发标准统一的样式,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载集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证整合”。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同时,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发放关联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省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烟草专卖局,各县(区)〕

## 四、工作措施

(一)实施改革行业清单管理。规范全市“一业一证”行业名称及关联许可证,按照自治区安排,分批次梳理编制全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首批选择14个行业开展改革。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动态管理,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上一个行业仅涉单个行政审批事项的,不纳入目录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

(二)制定综合许可实施规范。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审

批流程再造。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将其归集到自治区电子证照库。〔责任单位: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

(三)推进综合许可系统建设。应用自治区“一业一证”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类许可证审批系统与自治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互联互通。延伸改革业务链条,探索实现将行业综合许可审批改革从新办扩展到变更、延期、注销全流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

(四)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形成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推进

机制,加强对各县(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改革主阵地作用,建立改革推进工作机制,细化改革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各项保障,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加强指导协调。市级牵头部门和各协同部门要积极支持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时响应改革诉求,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帮助各地提升“一业一证”专窗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做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对其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一业一证”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工作,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做法,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及时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切实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

附件:中卫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附件

## 中卫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行业名称        | 关联许可证                                      | 备注   |
|----|-------------|--|------|
| 1  | 超市          |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2  | 便利店         |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烟草专卖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按需办理 |
| 3  | 餐厅/饭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烟草专卖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 按需办理 |
| 4  | 小餐饮         |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 按需办理 |
| 5  | 老饭桌/小饭桌     |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清真食品准营证                 | 按需办理 |
| 6  | 烘焙坊/面包房/蛋糕店 |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烟草专卖证           | 按需办理 |
| 7  | 宾馆/旅馆/酒店    | 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准营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 按需办理 |
| 8  | 游艺娱乐场所/电玩城  | 卫生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按需办理 |
| 9  | 歌舞娱乐场所/KTV  | 卫生许可证、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按需办理 |
| 10 | 网吧/网咖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批准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1 | 电影院         | 卫生许可证、电影放映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12 | 诊所          | 医疗机构许可证备案、母婴保健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              |      |
| 13 | 零售药店        | 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14 | 医疗器械销售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爱国卫生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人居环境,预防和控制疾病,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推进健康中卫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爱国卫生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改善环境卫生质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应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

(三)部署、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

(四)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全民健康教育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五)开展爱国卫生督导、考核工作和效果评价;

(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七)完成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爱卫办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

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做好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完善卫生设施,落实爱国卫生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公民应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可以通过表彰奖励、信用激励等方式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所在单位应为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给予支持。

**第十条** 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活动。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每月第四周星期五为爱国卫生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等活动,开展爱国卫生主题宣传,普及爱国卫生知识。

新闻媒体应加强爱国卫生公益宣传,做好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 第二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单位等创建活动,提高城乡卫生健康水平。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统筹治理城市老旧小区、街巷、城乡接合部、农村庄点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通风、水质、采光、照明、噪音以及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工作人员接受卫生知识培训,保持个人卫生,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

(四)严格换洗和消毒顾客用具,定期维护和检查卫生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范围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市场环境卫生规定,合理设置市场功能分区,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卫生设施,建立环境卫生治理制度并组织市场内经营者共同落实,确保市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防尘覆盖、洒水抑尘、分段作业等防尘降噪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粪便和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施工工地及其宿舍、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八条** 支持农村普及户用卫生厕所,按照人口密度设置数量适当的公共厕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乡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鼓励单位、公共场所内设公用厕所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九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城镇居民饲养犬类等宠物,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三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全社会实施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

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下列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开展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 (一)商场、宾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
- (二)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 (三)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风景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
- (四)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 (五)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建筑工地、市政管网、垃圾转运站以及垃圾处理场;
- (六)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个人,使用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器械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用药安全合理,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加强村(社区)防控网格化、信息

化管理,组织动员物业、服务企业、志愿服务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采取防控措施,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采取体温筛查、场所消毒、依法限制人流等防疫措施,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民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并配合接受相关检验、隔离治疗、封闭管理等。

## 第四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商场、宾馆、机场、车站、公园、影剧院、图书馆、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应通过设置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并及时更新内容。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全面提高学生健康素养。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加强职工健康管理,组织职工参加健身活动。鼓励为职工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第三十二条** 倡导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遵守下列公共卫生文明行为:

- (一)爱护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 (二)文明用餐,自觉保持勤洗手、分餐公筷等卫生习惯;
- (三)保持膳食营养均衡,饮食少油、少盐、少糖;
- (四)呼吸道有不适症状时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应当遮掩口鼻;
- (五)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 (六)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

(七)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八)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从事食品加工制作、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人员,应规范佩戴清洁口罩和工作衣帽。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

**第三十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

(一)医疗卫生机构;

(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

(三)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

(四)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

(五)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三十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履行下列控烟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含隐性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四)及时对吸烟者予以劝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室内区域禁止吸烟。

鼓励企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室内区域禁止吸烟,为单位职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爱卫会应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政府确定的教

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对职责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组织检查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人居环境质量动态评估;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对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卫生创建制度,组织督导卫生城镇、健康单位等创建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创建结果。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新闻媒体应加强舆论监督,引导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鼓励、支持公民对爱国卫生工作违法行为,依法采取主动劝导、及时制止等监督方式。

**第四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负责受理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查处,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清洁口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体工商户处五十元罚款,对其他餐饮经营主体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

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各县(区)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8日。《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卫政办发[2013]260号)同时废止。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举报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耕地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是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

(一)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种植条件破坏的;

(二)非法占用一般耕地建猪舍、羊圈、牛棚、蓄水

池、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的；

(三)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以及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作物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

(五)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

**第三条** 举报人举报违法行为时,应提供违法线索发生地、违法主体、违法事实及证据材料等信息。受理机构应做好举报人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四条** 实行首次举报奖励,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违法行为多人举报的,只奖励举报在先的举报人;同一违法行为联名举报的,由举报代表领取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自行分配。奖励标准如下:

(一)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面积10亩以下,或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下,每宗举报奖励500元;

(二)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面积10亩以上50亩以下,或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25亩以下,每宗举报奖励2000元;

(三)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面积50亩以上,或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5亩以上,每宗举报奖励10000元;举报事项对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发挥特殊重要作用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奖励

金额。

**第五条** 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奖励:

(一)不属于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

(二)举报对象不明确或举报事项基本信息不清的;

(三)已经受理或正在处理的违法行为;

(四)违法行为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形成,未继续实施的;

(五)举报线索已被巡查发现的;

(六)其他不属于受理或奖励范围的举报事项。

不予受理或奖励情形,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认定并告知举报人。

**第六条** 查证属实的举报,举报人应在接到自然资源部门奖励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举报佐证资料或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

**第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举报线索后,要从快从严进行处置,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八条** 奖励资金纳入县(区)财政预算,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发放。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中卫市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举报方式

附件

## 中卫市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举报方式

| 序号 | 单位(部门)    | 电话举报                    | 电子邮箱举报               | 来信举报                           | 邮编     |
|----|-----------|-------------------------|----------------------|--------------------------------|--------|
| 1  | 中卫市人民政府   | 0955-12345<br>(7天*24小时) | /                    | /                              | 755000 |
| 2  |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 0955-8812832<br>(法定工作日) | zwszrzyj@163.com     |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21号(中卫市自然资源局)6楼610室 | 755000 |
| 3  |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 0955-8812769<br>(法定工作日) | zwssptqzrzyj@163.com |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21号(中卫市自然资源局)6楼616室 | 755000 |
| 4  |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 0955-5021859<br>(法定工作日) | Gtj5021859@163.com   | 中宁县复兴路6号(中宁县自然资源局)2楼201室       | 755000 |
| 5  |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 0955-4011498<br>(法定工作日) | /                    | 海原县黎明路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 755000 |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洪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3〕67、71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洪国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边冬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免去鲁擎飞同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彭吉忠同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飞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3〕79、82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黄飞虎同志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吕永军同志任市文物局局长;

张锐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志军同志任宁夏中卫中学副校长;

免去陶鸿波同志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伟善同志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雍志存同志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

长(挂职)职务;

免去彭大成同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刘志军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彭大成同志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立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3〕88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立明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虎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占荣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冯国虎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陆春波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詹国鹏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河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胡静菊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维新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田力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马震同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琳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建文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进强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辉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志荣同志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杨虎、黄占荣、陆春波、詹国鹏、黄河、张华、胡静菊、张维新8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秀娟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根据中卫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推举结果,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秀娟同志任中卫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